

关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7月3日成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基金托管人”）。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为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3年7月3日开始至2016年7月4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经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沟通确认，该公司已同意为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将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同时对《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

一、本次修订主要对基金合同中“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的保本”、“基金保本的保证”、“保本周期到期”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和担保人签订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见附件，投资者可访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

此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修改下述内容：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但为投资者提供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部分、释义

修改下述内容：

22、担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3、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1、2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34、保本周期：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3年为一个周期。如果在《基金合同》中无特别指明，即为第2个保本周期，即自本基金公告的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2、基金份额折算：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修改下述内容：

六、保证

本基金的保证是指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十一、基金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第2个保本周期自第2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2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基金的存续

删除“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两部分内容，添加“基金的存续”部分，后续编码相应调整。

修改内容如下：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3]542号）备案生效，成立规模为221,496,054.75元。

本基金的第2个保本周期自第2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针对本基金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的相关事宜，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依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更新，并与本基金第1个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相关处理规则一并公告。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添加下述内容：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存续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在保本周期到期前（不包括该日），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亦不适用保本条款。

修改下述内容：

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优先于认购，后认购/申购优先于先认购/申购的原则确定保本期间的赎回份额，并按照扣除所有赎回及转换出基金份额后的剩余认购份额计算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但若本基金依据

《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修改下述内容：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设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

联系电话：010-66295888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保本

修改下述内容：

一、保本

在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认购/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保本周期

三年。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自第2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

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2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但担保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

8、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第十二部分、基金保本的保证

修改下述内容：

一、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层、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层、23层

法定代表人：陶军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5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集团目前注册资本48.52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恒大企业集团等。核心业务：保证担保、融资担保、金融产品担保、创业投资。截至2016年3月31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82.0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64.74亿元人民币。

二、保证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规模为698.80亿元人民币。其中债券担保20.50亿，保本基金担保244.65亿（公募、专户），间接性融资担保53.16亿，保证担保380.49亿。

三、保证合同

鉴于：

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即将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2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从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在第2个保本周期开始前折算日的基金资产规模不得超过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2个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在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为3年，自本基金公告的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之一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但在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修改的除外（修改应书面通知担保人）；

8、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或保证责任的；

9、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

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款项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可在保证期间内提出。担保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请求直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保本赔付差额的，应当先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保本条款的资格以及可获得赔付的保本赔付差额。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但担保人在支付前因未经基金管理人认可而导致基金管理人重复支付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30日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

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

（七）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相应税费由担保人自行承担。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担保人应向本基金管理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确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再另行向本基金管理人收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需按新政策要求开具相关合规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过渡期申购并持有以及从第1个保本周期转入第2个保本周期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的计算期间自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基金合同》终止日或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生效。

3、本基金第2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担保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相关书面合同。

5、本《保证合同》一式五份，《保证合同》双方各持二份，报证监会备案一份，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部分、保本周期到期

修改下述内容：

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4、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具体事宜将提前在公告中进行约定；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对于符合保本条款约定的基金份额，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且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于符合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或转入“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将该差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符合保本条款约定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对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享有保本利益，但对于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变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方案

3、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 保本周期内基金净资产的转入

对于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对于投资者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如果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基金份额折算

(2)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

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六、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

2、“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对于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对于投资者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如果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可用于偿付的资金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

2、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如不能全额履行保本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将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保本金额总额、应向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保本差额、已自行偿付的金额以及需担保人代偿的金额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

3、担保人在接到基金管理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相关数据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代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旦相关款项划入该账户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确认，担保人对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证责任即视为履行完毕，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清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4、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三条“争议的处

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差额支付事宜。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五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